

(此处为条形码)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协议

(2017 版)

甲方：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乙方：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申办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综合业务的用户(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一、“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是指乙方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通过上海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向用户提供的在线办理查询、信息修改、开户、转移、封存、汇补缴、提取等住房公积金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具体内容以网上业务系统实际提供的为准。

二、“单位用户身份认证卡”：是指乙方或第三方发放给甲方，用于存放甲方身份标识，对甲方办理在线业务时进行身份验证或对发送给乙方的网上业务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工具。

三、“密码”：是指乙方提供给用户的身份认证卡初始密码或者用户自行修改后的密码，用于验证用户身份的数字或字符信息。

四、“短信验证码”：是指乙方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到用户签约手机号上的动态验证码。

五、“业务指令”：是指用户以单位用户身份认证卡及相应密码，通过网上综合业务服务渠道发起的查询、信息修改、开户、转移、封存、汇补缴、提取等网上业务及提交业务申请等各类业务指示的统称。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一)甲方自愿申请签约乙方的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经乙方同意后，有权在遵守乙方相关业务规定的前提下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协议项下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提出签约、变更或终止等申请。

(三)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业务系统办理本单位查询、信息修改、开户、转移、封存、汇补缴、提取等住房公积金网上综合业务，具体业务以网上业务系统实际提供的为准。

(四)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并享受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后，仍可在业务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五)甲方不能通过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渠道办理业务时，甲方可到业务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六)甲方可通过乙方的官方网站或官方认可的渠道下载、安装、登录、使用乙方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

(七)甲方对乙方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乙方服务热线(12329)、登录乙方官方网站(www.shgjj.com)、登录乙方手机客户端(上海公积金)、关注乙方官方微信(上海公积金)等或到乙方各业务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二、义务

(一)甲方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应遵守国家及本市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乙

方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定。甲方应密切关注乙方通过业务网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的公告、通知和提示，及时阅读其内容，配合乙方的系统管理工作。

(二) 甲方在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前，需办理单位身份认证卡。甲方须向乙方委托的单位身份认证卡办理点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甲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甲方在使用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中的资金业务前(如汇补缴业务)，需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签订相关委托付(扣)款协议。甲方应保证办理单位网上资金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四) 甲方前往乙方业务网点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的签约、变更或终止等手续的，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甲方首次开通网上业务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至甲方业务网点进行柜面办理，甲方也可委托经办人办理，但应出具有效委托材料。经办人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甲方对此负责。甲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乙方根据单位网上综合业务的实际需要将网上业务相关信息发送到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甲方在乙方其他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送达甲方，如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变动，应及时更新(甲方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视为信息更新，甲方应另行办理信息更新业务)，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更新不及时等原因而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经办人因离职等原因要求乙方变更甲方经办人相关信息，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办理或者拖延不办理的，经办人可持有效证明材料向乙方申请督促甲方办理，甲方经乙方督促后仍不予办理变更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

(五) 甲方通过单位用户身份认证卡、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发出的所有业务指令均视为甲方所为，视同甲方已同意并签章。甲方对其发出的所有业务指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发出的

指令经乙方执行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其业务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六) 甲方应采取安装防病毒软件、及时安装电脑系统安全补丁等合理措施，确保在安全的环境下使用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甲方因使用非乙方官方网站或官方认可的渠道而造成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自设密码，甲方应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形式简单的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

(七)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单位用户身份认证卡、密码、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码等重要信息，**不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使用上述重要信息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因对上述信息保管不当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 甲方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签约手机号正确、畅通**；乙方向该手机号发送用于安全认证的动态验证短信，甲方须确认短信中的业务信息与正在进行的业务事项一致，并正确输入收到的短信验证码。非乙方原因（例如短信网络原因造成迟延、信息丢失，甲方提供手机号有误、手机关机、欠费停机、手机号码变更，甲方未认真核对信息、未正确操作等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以及导致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 甲方如发生单位用户身份认证卡、密码、手机验证码等重要信息**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盗用**等情形，应及时前往乙方业务网点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的**变更、暂停或终止**。由于甲方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暂停或终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风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 甲方单位用户身份认证卡在有效期内损毁、锁码、遗失或密码泄露、遗忘，应及时到乙方指定的办理点办理更换、解锁、挂失或密码重置等手续。单位用户身份认证卡损坏的，甲方应承担补办成本费用。

(十一) 甲方因乙方系统差错、故障、错账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同意乙方从其账户中扣划相关不当得利涉及款项，暂停其网上综合业务服务。

(十二) 甲方不得有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恶意攻击乙方网上业务办理系统。

(十三) 甲方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乙方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须同时遵守。

(十四) 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调整和停止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并自行判断是否需要甲方办理确认手续。甲方对此无异议，并配合完成。

(十五)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使用及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用于相关业务办理所必要的信息核对、风险管理等用途。

(十六) 甲方应妥善保管网上业务所涉及的本单位及职工相关材料，因甲方保管不当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并应配合乙方对上述材料的监督、检查。

(十七)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应赔付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一)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账户状态、资信情况等，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网上综合业务申请。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账户状态、资信情况等因素为甲方设置差别化的业务规则。

(二)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网上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需要按计划暂时停止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的，将提前在网站等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三)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功能、服务内容、操作流程、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以公告等方式通知。

(四) 甲方存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恶意攻击乙方网上业务

办理系统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并追究甲方责任。

甲方利用乙方业务系统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或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

(五)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使用甲方单位用户身份认证卡、密码、短信验证码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的有效凭据。

(六)对于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业务指令无法或不能够正确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 乙方收到的电子业务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
3.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4.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等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七)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甲方保管的涉及网上业务的本单位或职工相关材料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予配合。

二、义务

(一)乙方应及时受理甲方相关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应服务。

(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多渠道的单位网上综合业务咨询服务。

(三)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申请并被开通的相应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并有义务及时准确地执行甲方的业务指令。

(四)甲方办理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时,如非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电子数据信息错误或者对用户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乙方不负责对于该项错误进行更正,也不承担因该项错误

的发生所导致的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在处理中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协议的终止及服务的暂停、恢复和关闭

一、甲方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的，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终止及服务关闭。

二、甲方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终止手续办理完毕的，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终止及服务关闭。

三、甲方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协议暂停手续办理完毕，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仍然有效，单位可再申请恢复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

四、如甲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或存在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服务暂停或终止并不意味着甲方此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业务指令的撤销，也不能因暂停或终止消除此前的指令甲方所应承担的任何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暂停或终止的情形。

第五条 差错与争议的解决

一、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乙方业务规定操作，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其所发出的业务指令未被执行、未被适当执行、被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过拨打服务热线“12329”或到各业务网点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乙方不介入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相关纠纷，但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助甲方调查公积金账户相关情况。

第六条 法律适用条款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业务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甲方在办理单位网上综合

业务时涉及乙方其他业务的应签订并遵守具体业务协议。

第七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盖章(含业务章、委托业务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金融惯例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四、本协议由乙方制定、修改。乙方如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将提前通过乙方网站或业务网点等适当方式将修改后的协议进行公告。在公告期,甲方若因对协议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的,可办理协议终止手续。公告期满甲方未办理协议终止手续的,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受修改后协议的约束。

第八条 甲方确认已全部阅读了本协议,并保证已全部通晓、理解和完全接受本协议。乙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合同条款,特别是涉及双方权利义务、责任限制以及免责条款的法律含义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及各条款约定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